

司法部负责人就《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刘欣

2026年7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负责人就《若干规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若干规定》的出台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李强总理指出，要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对履行法定职责不到位、程序违法、乱罚款等行为的监督制约机制，以行政复议促进依法行政水平提高。

为保障1999年公布施行的行政复议法全面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于2001年制定印

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1〕38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于规范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对复议法律制度进行了全面完善，《通知》部分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和指导监督的实际需要。为做好新旧行政复议法配套制度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强对和规范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指导监督工作，有必要对《通知》进行修改完善。

问：请简要介绍《若干规定》制定的工作情况。

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行政复议法全面有效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复议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3〕116号），对包括2001年《通知》在内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工作作出安排。司法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结合《通知》实施情况及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并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等意见，按规定开展了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核、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经反复研究形成了《若干规定》。

问：制定《若干规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若干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推动行政复议工作持续提质增效和行政争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建设。二是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行政复议法提出的新程序、新机制、新要求落地落实。三是强化国务院法治部门行政复议指导监督工作，完善行政复议工作制度，深化以案促治，提升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工作效能。加大行政争议

实质性化解力度，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问：《若干规定》主要有哪些内容？

答：《若干规定》共10条，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授权国务院法治部门依法处理向国务院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以及向国务院反映下级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行政复议监督申请。二是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部门要加大对行政争议的先行化解、调解、和解工作力度，积极配合国务院法治部门组织开展调解工作，推动将行政争议有效化解在行政复议程序中。三是强化国务院法治部门对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监督。要求国务院法治部门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做好行政复议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工作。强化行政复议与政府督查、行政执法监督协调配合，深化以案促治，推动行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定期总结分析国务院行政复议工作情况。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上接第一版

（三）深入推进国际传播。用好各类媒体合作机制和平台渠道，深入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全人类共同价值，讲好中国加强人权法治保障、维护公平正义、遵守国际法、促进人类法治文明的故事，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优越性。加强涉外法治宣传和

国际交流合作，通过举办学术论坛、开展多双边对话等，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从法治角度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三、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

（一）突出宪法宣传教育。抓领导干部、新录用公务员、青少年等重点群体，抓宪法纪念、宪法宣誓、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抓学校、社区、媒体、网络等重点阵地，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组织好国家宪法日和年度法治人物宣传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加强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宣传教育，增强港澳同胞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意识。积极宣传反分裂国家法和推进祖国统一方针政策，增强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对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神圣职责的

认识。（二）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国家发展规划，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宣传金融领域法律法规，强化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加强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深入宣传对外贸易、吸引利用外资、对外投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以及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深入宣传与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全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深化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爱国主义教育法、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深入宣传国防和军队建设、跨军地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全民国防安全意识，提升跨军地治理效能。加强社会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推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宣传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刑事、治安管理、反邪教、禁毒、网络安全、保密、反间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预防惩治违法犯罪。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应对能力。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加强宗教事务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提升全社会对非法宗教活动的鉴别力和免疫力。

（四）深入宣传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美丽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创新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文化遗产保护、全民阅读促进等文化领域法律法规。围绕交通、医疗、劳动、消费、婚姻家庭等群众法律需求较大领域，编制普法工作指南。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深入宣传促进就业创业、教育、社会保障、农村土地承

包等相关法律法规。聚焦个人信息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问题，针对网络谣言、网络暴力、“饭圈”等乱象，深入宣传网络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加强依法保护鸟类等野生动植物物宣传教育。

（五）深入宣传党内法规。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一体加强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党中央和党的组织法规、领导法规、自身建设法规、监督保障法规，加强对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的宣传解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将党内法规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必学内容和党员学习培训重点内容，常态化推进尊规学规守规用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

四、深入实施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一）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共识和行为习惯。研究建立公民法治素养基准和测评指标体系。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厉行法治的典型人物和事迹。

（二）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深化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录用考法、日常学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深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制度。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鼓励党政主要负责

人带头讲授法治课，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三）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以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为导向，加强正面引导，构建课堂为主、家庭协同、社会联动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修订《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推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全覆盖并有效履职。推动有条件的中小学配备具备法学专业背景的法治课教师，实现法治课教师法治培训全覆盖，实施多样化的法治实践教育，加强对各类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的统筹。在矫治教育、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中重点加强法治教育，探索建立“家长法治课堂”，提升家长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的意识能力。

（四）把法治教育纳入社会教育体系，加强各类群体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学用法制度，实施新时代民营企业法治素养提升计划。加强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平台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遵规守法、依法维权。根据妇女、老年人、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村干部、社区工作者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服务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加强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运用法治思维解读社会问题，依法规范报道案事件。加强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从业人员和网民法治宣传教育，促进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从业人员依法经营、履行义务，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加强“走出去”中国公民、企业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遵守我国和当地法律，防范和应对法律风险。加强对在华工作生活外国人法治宣传教育，帮助

其了解并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保障其在华各项合法权益。

五、加快形成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

（一）把握法治宣传教育新需求。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精准研判机制，依托政务数据、司法数据、互联网企业数据等，动态识别群众法治宣传教育需求和法治素养薄弱环节，针对不同类型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及时了解受众反馈，动态调整法治宣传教育和方式。

（二）探索法治宣传教育新方式。在利用好传统法治宣传教育方式的同时，深化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建设，运用微视频、微电影、微短剧、动漫等形式，提升法治宣传教育传播力影响力。持续办好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等活动。实施“法治+非遗”，将法治元素嵌入文化旅游、体育赛事、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等。实施“人工智能+普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的人工智能辅助生成、智能分发、实时互动。推动社会热点案件舆论引导与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司法机关、媒体、专家等及时开展法治解读。

（三）拓展法治宣传教育新平台。依托现有资源建设“数智普法”平台，加强与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地方法治宣传教育网站、互联网平台等的资源共享。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结合工作实际，在政务服务平台、公共交通设施和社区智能终端等嵌入智能法治宣传教育模块，延展法治宣传教育新媒体矩阵，打造一批高质量法治宣传教育新媒体账号。

六、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一）弘扬红色法治文化。深入发掘、研究、保护红色法治资源，加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中法治元素的研究阐释宣传。开展红色法治遗址遗迹和文物普查登记，强化保护措施，把红色法治元素融入党史展览馆、博物馆等文化阵地，打造高质量精品展陈。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推动廉洁文化走进各行各业、千家万户，弘扬崇廉拒腐社会风尚。

（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鼓励支持高校、研究机构、媒体、智库等加强对中国古代法律典籍、文物、遗迹等的整理研究。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数字图书馆和资源数据库。出版传统法律智慧与新时代法治实践系列丛书。发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传承发展典型案例。

（三）丰富法治文化产品供给。加强法治文化品牌培育，鼓励结合特定地域、行业、群体实际，打造特色鲜明的法治文化品牌。实施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扶持计划，建设法治文化精品库，组织开展全国性交流展示活动。

（四）加强和规范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建立法治文化场所名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加强网络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一批网络法治文化传播品牌。加强法治文化阵地设施、内容维护更新，依托阵地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

七、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

（一）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将履行普法责任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市县级地方党政主要负责

人、谁普法谁普法”，推动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律服务机构、企业等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探索建立部门普法、军地普法协同联动机制。落实普法提示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司法行政机关普法提示工作机制规定。

（二）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法治实践融合机制。深化基层和行业依法治理，引导人民群众在参与法治实践，解决身边实际问题中提升法治素养。加强立法立项、起草、审查、审议、公布、施行等全过程宣传解读，扩大社会参与，推动法律法规实施。加强行政执法、司法文书释法说理，制定执法司法办案全过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引，完善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落实司法案件公开审查、听证制度，加强以案普法。推动法治教育与加强基层治理、倡导移风易俗相结合，持续整治高额彩礼、低俗婚闹、人情攀比、薄养厚葬等问题。

（三）健全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公益法治宣传教育制度。推动新闻媒体开设法治专栏专题、刊播法治公益广告、报道法治新闻等，履行公益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市地级以上党报、都市报要合理确定公益法治宣传教育版面比重，广播电台、电视台要加大公益法治宣传教育节目制播力度。推动网络服务提供者特别是大型网络平台设置固定公益法治宣传教育栏目，积极组织网络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对社会热点案件的权威法治解读给予流量倾斜和推送支持。

（四）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稳步实现有条件的村（社区）至少有5名“法律明白人”，探索在行业领域培养“法律明白人”，发挥其社情民意信息员、法律政策宣传员、矛盾纠纷化解员、法治实践引导员作用。建设全国“法律明白人”网校。鼓励引导国家工作人员、法学教育研究者、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法学专业学生等担任普法志愿者，研究制定普法志愿者工作指引。打造大学生法治宣讲团品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激励保障机制。建立全国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研究与人才培养。

（五）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管理，不给涉法错误思想和观点提供传播渠道。法治宣传教育的內容应当准确、清楚，避免误导群众。压实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严防“自媒体”账号错误解读。

八、加强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总体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和法治督察等重要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监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会同党委宣传部门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自身实际，为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必要经费，加强对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鼓励引导和规范管理，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规划实施要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军队的第九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参照本规划进行安排部署。

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是党中央交给人民法院的重要任务，是司法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职责。希望社会各界一如既往地关心、监督、支持法院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携手手、协同各方，共同回答好这个时代课题，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法官贺小荣、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参加。

郑艺在辽宁省法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要求为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提供全方位法治保障

本报沈阳7月27日电 记者张国强 韩宇 今天上午，辽宁省法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沈阳召开。省委常委、省法学会理事会和领导机构组成人员，安排部署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法学会重点工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郑艺当选省法学会第八届理事会会长。

会议指出，近年来，省法学会理事会团结带领全省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忠诚担当、依法履职，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辽宁实践中发挥积极作用，作出应有贡献。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致信精

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立足大局、履职尽责，为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提供全方位法治保障。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学会要始终坚持政治引领，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加强法治宣传，培养法治人才，切实把学术资源、专业资源、人才资源转化为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的发展动能、创新势能、治理效能。要更加注重固本强基，坚持政治建会，从严治会，依章办会，锻造过硬法治工作队伍，努力开创全省法学会事业发展新局面。

福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本报讯 记者宋学鹏 王莹 近日，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在福州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长张彦出席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以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和“九五”普法规划为主线，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奋力谱写新征程新福建建设新篇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会议要求，要高质量编制实施福建省“九五”普法规划，传承弘扬优秀法治文化，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以及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让法治精神深入社会各个角

落，坚持守正创新，高水平建设“智慧普法”平台，持续擦亮“蒲公英”等福建特色法治品牌，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融合共进。加强组织保障，抓好队伍建设，强化经验总结，凝聚工作合力，以务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通报了全省“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省人民检察院、农业农村厅、国资委、漳州市、宁德市、莆田市秀屿区的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交流发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的工作指引》。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举办“警营迎亲叙温情 携手同心护平安”警营开放日活动，邀请民警家属、青年代表走进高墙沉浸式体验戒毒工作日常。图为民警带领孩子们参与禁毒知识抢答小游戏。

本报记者 何正鑫 本报通讯员 王威 摄

中宣部公安部部署开展2026“最美基层民警”宣传发布活动

上接第一版

通知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策划部署，以小切口呈现大主题，以小故事折射大时代，让典型宣传既有高度更接地气、既有深度更具温度，做优融媒策划，实现多形态呈现，全平台覆盖，分众化传播，切实增强宣传发布活动的穿透力和影响力。要推动宣传发布活动深入基层、走进百姓，通过组织会见座谈、典型访谈、事迹宣讲展演、与青年民警结对子、媒体

见面等方式，教育引导广大民警特别是青年民警不断从先进典型身上汲取精神力量，切实把学习宣传成效转化为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精神动力，形成“宣传一个、带动一片”的良好效果。

据悉，中央宣传部、公安部于2019年首次联合开展“最美基层民警”学习宣传活动以来，已连续开展7届，全国共有来自不同地域、警种的168名民警荣获“最美基层民警”称号，形成了良好的示范引领效应。

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上接第一版

加强对红色法治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发掘、研究、保护和传承，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举措，旨在推动普法工作紧跟时代、贴近群众。各地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正确政绩观，结合实际、主动作为，认真贯彻落实《规划》，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穿透力和影响力。要推动宣传发布活动深入基层、走进百姓，通过组织会见座谈、典型访谈、事迹宣讲展演、与青年民警结对子、媒体

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要坚持党对普法工作的全面领导。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全民普法的具体实践中，确保普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丰富发展的最新成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学习培训重要内容以及大中小学相关课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激发全社会信仰法治、厉行法治的自觉性主

动性。要一体加强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常态化推进尊规学规守规用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

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要坚持党对普法工作的全面领导。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全民普法的具体实践中，确保普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丰富发展的最新成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学习培训重要内容以及大中小学相关课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激发全社会信仰法治、厉行法治的自觉性主

动性。要一体加强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常态化推进尊规学规守规用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要坚持党对普法工作的全面领导。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全民普法的具体实践中，确保普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丰富发展的最新成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学习培训重要内容以及大中小学相关课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激发全社会信仰法治、厉行法治的自觉性主

推进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体系

上接第一版

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各级残联要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支持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担任代表和委员，提供无障碍服务等履职便利；积极参与人民团体协商，反映残疾人的呼声诉求，凝聚合力破解残疾人的急难愁盼问题和平等权益保障难题。

上接第一版 教学和岗位实际对法院工作

和调研报告提出意见建议。“既是报告征求意见，也是司法公正的研讨会，还是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的商会会，感谢大家提出的真知灼见，促推人民法院把工作持续做深做实。”张军指出，近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各方面大力支持下，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巩固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提升审判质效，持续建强法院队伍，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更实更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但同党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规范司法权力运

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做实司法公正

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巩固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提升审判质效，持续建强法院队伍，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更实更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但同党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规范司法权力运

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是党中央交给人民法院的重要任务，是司法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职责。希望社会各界一如既往地关心、监督、支持法院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携手手、协同各方，共同回答好这个时代课题，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法官贺小荣、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参加。